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7號

抗 告 人 邱昭陽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李佳芳

相 對 人 蔡媛媛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合議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抗告人向其借款而開立附表所示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為由，聲請本票裁定，惟抗告人未曾向  
相對人借款，故得依票據法第13條原因關係對抗相對人。縱  
兩造間曾有契約關係，但就抗告人印象所及，本票之要件並  
未完備，應不生效力。另相對人並未曾於民國113年8月22日  
向抗告人提示，故利息自113年8月23日起算，顯屬有疑，爰  
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  
可供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嗣

01 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  
02 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  
03 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  
04 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  
05 責任，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  
06 行，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  
07 請求付款云云，然系爭本票既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又  
08 主張到期日業已為付款提示，相對人毋庸就其已為付款提示  
09 為舉證；又按票據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利息自發票日起  
10 算，系爭本票上亦如是記載，則利息本應自113年8月15日起  
11 算，但本院依相對人聲請裁定自113年8月23日起算，自無違  
12 誤。末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並無借款乙節，係實體上之爭執，  
13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  
14 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  
15 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9 法官 邱逸先

20 法官 鄭 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5 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楊姿敏

28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備註
113年8月15日	50萬元	113年8月22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